

## 嘉義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年6月16日府教幼字第 1031508552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府教幼字第10315128530 號函修正第一、六點

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府教特字第110150096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府教特字第11315020480號函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嘉義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相關事宜及穩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特設嘉義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已立案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之審議事項。
  - (二) 新設立、暫停招生屆滿申請復業或已屆退場處分期限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含分班)申請為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符合補助要件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審議事項。
  - (三) 其他有關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規定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或其指定之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
  - (二) 教保專家學者二人。
  - (三) 教保團體代表二人。
  - (四) 家長團體代表二人。
  - (五) 會計師代表一人。

前項第三款所稱教保團體，指由教服務機構負責人組成之團體。

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代表，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本府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 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調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或增置教職員等因素，作為調整收費規定之原則，經評估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者，應自本府網站下載下列申請文件(一式十份)，依公告時間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收費調整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1)
  - (二) 收費調整前後對照表。(附件2)
  - (三) 針對家長之收費調整說明暨通知單或協商會議之相關紀錄。(附件3)
  - (四) 全園經營收支分析表。(附件4)
  - (五) 教保服務人員調整前後薪資核給對照表、庶務人員調整前後薪資核給對照表。(附件5)

(六) 收費情形設定表。(附件6)

(七) 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及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

五、符合本要點之申請對象：

(一) 已依法立案完成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二) 符合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六、依前點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應先審查其資料是否完備，其不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於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經本小組審議通過者，得自次一學年調整其收費，本府並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

七、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經同意調整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報送收費規定、家長繳費收據樣張及相關證明至本府備查。

八、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接受本府派員督導查察，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或與核備不符情事，本府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二條及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九、符合申請條件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本小組每年依申請狀況召開審議會議，開會時並得將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小組除教保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外，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

本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十、本小組會議審議之事項，如涉及委員或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之人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決議，且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之出席委員人數。

本小組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前點經委員委託出席之代表，亦同。

十一、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十二、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調整事項，如中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